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怡婷 電話:04-7531876

電子信箱: 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11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辦法(電子檔1個) (00114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(電話:02-77365663)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電2022/01

電2022/01/11文 交 10:換:1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